

誠信經營政策遵循情形報告

一、禁止不誠信行為：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
二、利益之態樣：

所稱利益，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饋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防範方案及本年度執行情形：

1. 本公司訂有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辦法，且相關辦法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股東會，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。

2. 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3.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，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、反貪腐、反賄賂及法律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，並每年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。

4.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，主要職責為負責監督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。

5. 本公司防範方案，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

(1) 禁止行賄及收賄。

(2)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
(3)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
(4)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(5)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
(6)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
(7)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(8) 對董事會、經理人及員工每年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課程：

- A. 2025/8/11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，時數 3 小時。
- B. 2025/6/23 商業行為準則培訓，時數 1 小時。
- C. 2025/11/11 供應鏈強韌性卓越公司治理與企業利益最大的關鍵基石，時數 3 小時。
- D. 2025/12/29 商業行為準則培訓，時數 1 小時。

(9)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，由稽核室受理檢舉情事。

(10)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。

(11)本公司人員若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，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。

四、評估風險：由於公司已依相關規定進行相關宣導及防範措施，應不致有重大風險。